

案 號	新北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表				
	研究名稱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送審日期	月 日
				審竣日期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評 審 標 準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總
					分
附件五	四)研究結論及建議		百分之五十		

評審標準：

1、研究發展報告主要內容應包括：

- (1) 摘要（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
- (2) 主旨與背景說明（與現行業務關聯性）。
- (3) 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 (4) 研究方法（內容、範圍、對象、限制與過程）。
- (5) 研究發現。
- (6) 結論與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之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 (7) 參考文獻。
- (8) 附錄（包含研究調查問卷、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

二、評審標準明細：

評 審 項 目	比 例	評 審 標 準
一、研究主題	百分之十五	1. 對於機關業務改進研究有效益者或對於行政革新創新方案或制度有重大價值者。(百分之十五)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百分之二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理論假設是否妥當。(百分之五) 2. 研究方法是否正確。(百分之五) 3. 研究程序是否正確。(百分之五) 4. 參考資料是否完整。(百分之五)
三、報告撰作	百分之十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是否嚴謹。(百分之五) 2. 組織系統是否完整。(百分之五) 3. 文字是否清晰暢通。(百分之五)
四、研究結論及建議	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是否具有重大意義。(百分之十) 2. 結論是否具有實用價值。(百分之十) 3. 是否提出具體可行辦法，足供實施參考者。(百分之十五) 4. 是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能收顯著效果者。(百分之十五)